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双成药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6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2 年 8 月 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8,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500 万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数量为 1418.55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0,500 万股增加至 41,918.55 万股。

截至公司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 419,185,5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20,200,70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98,984,795 股。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投资”）、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SP”）承诺：自双成药业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 A 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双成药业 A 股股份。

间接持股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成栋及 Wang Yingpu 承诺：自双成药业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双成药业 A 股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本人持有的双成药业 A 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双成药业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双成药业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现所持的双成药业股份；也不由双成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双成药业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双成药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在巨潮资讯网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刊登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王成栋、Wang Yingpu、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毕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

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04,432,02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768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2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139,516,546	139,516,54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成栋直接持有双成投资 100% 股份。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双成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120,000 股。
2	HS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4,915,479	64,915,479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Wang Yingpu 直接持有 HSP 100% 股份。
合计		204,432,025	204,432,025	——

-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

桑继春

---

程从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0日